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控管理、关联交易、员工持股计划、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监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等方面发挥了应有作用。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六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1	2020 年 3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2	2020 年 4 月 24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4	2020 年 9 月 15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2020 年 10 月 26 日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6	2020 年 10 月 27 次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会议决议公告均已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或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着重从日常依法运营、规范财务运作等方面认真开展监督工作，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监事会对报告期内有关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检查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和各次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项决议的制定和贯彻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进行了监督和保障作用。公司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全面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了勤勉尽职、忠于职守，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发生。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报告真实、客观和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检查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双方均严格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并按照规定对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所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检查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监督与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除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外未发生其他为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上述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合法合规的审议程序，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检查定期报告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的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制度执行情况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勤勉义务，没有发现公司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准确和完整的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7、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认真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无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况。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监管执行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8、检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三、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着恪尽职守、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管的履职情况、内控体系运行情况、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升，不断提升监事会履职能力，切实保障公

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31日